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，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5:00 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其中，非独立董事王霜女士、何琳先生，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、潘志成先生、梁清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已经独立

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8）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